

# 万亩西瓜上市忙

□记者 吉德龙 韩天阳

盛夏时节,东台市三仓镇的万亩瓜田如一片绿色的海洋铺展在大地上。瓜田里,藤蔓交织,绿叶繁茂,一个个饱满诱人的西瓜掩映其中。西瓜的装车发货场地就设在瓜田旁的公路上,人们正精挑细选,忙着把刚刚采摘的西瓜装入定制的精美纸箱中。

天上甘露美,人间西瓜甜。东台西瓜甜甜蜜蜜的背后,也有苦涩的烦心事。

“调解员,您可得给我做主。我们公司是生产西瓜包装箱的,一批又一批的纸箱发出去,货款却没踪影。批发商说钱全都打给了被告王某,他必须给我付钱!”晌午时分,天气闷热,让人焦躁不安。在东台市综治中心商事纠纷调解室里,某包装材料公司总经理李某实在克制不住内心的不满,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大。

被告王某听罢脖子一梗,忍不住向梅苏东诉苦,声音有些发颤:“老梅,既然您是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调解员,您肯定了解,我就是个中间人,所有的纸箱都是卖给批发商的,我又不是买方,凭什么让我出钱?说实话,我和包装公司还有合作,几万斤的西瓜等着纸箱发货,他们如此咄咄逼人,接下来的生意怎么做?”

负责本起纠纷调解的是调解员梅苏东,他由市工商联选聘,常驻市综治中心。他在西瓜行业干了十多

年,所在单位是东台市西瓜产销协会会员,对行业上下游以及各种交易模式都很熟悉。

听到有几万斤西瓜在瓜田里等着采摘发货,梅苏东急得团团转,如果这次纠纷不能尽快化解,势必会影响这批西瓜的销售。看着李某和王某各执一词,梅苏东敏锐地察觉到本案纠纷的症结,一方面在于王某的法律定位不明确,另一方面在于货款结算事实不清楚。面对这团乱麻,梅苏东感到,先要认定王某在交易中的法律地位,为此,他需要点“专业指导”。

“杜法官,我正在协调一起纸箱买卖纠纷,事关几万斤西瓜能否顺利装箱发货。其中的法律问题,需要您指导下。”梅苏东赶忙拨通东台法院法官杜云昌的电话,简要说明了案情和争议焦点。

为强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从2024年开始,东台法院不仅专门选派1个商事审判团队进驻市综治中心,还为30名调解员一一选派了指导法官。

杜云昌接到梅苏东的电话后,迅速给出了专业意见:批发商先将货款付给王某,再依李某和王某的约定进行分配,这更符合委托合同特征。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王某已实际收到的、应归属李某的货款,王某负有转付义务。当然,具体金额需要对账

确认。杜云昌还特别提醒梅苏东,需要帮助可以随时与他联系,他的手机24小时开机。

梅苏东很快把相关人员约到一起,一坐下他就说:“你们这个合作模式在咱们行业很常见,本是图方便,但也带来权责不清的问题。现在不是互相指责的时候,当务之急是把钱的流向弄清楚。今天我们就一起把这笔糊涂账算明白。”

“对什么账?我不是买家,让李某去告那些批发商!”王某不满地提出异议。对此,梅苏东结合杜云昌的专业意见向王某耐心解释其中的法理,让他明白其中的法律风险,无法再推脱。

眼看王某不再抗拒,梅苏东立即组织双方逐笔核对纸箱签收单、付款时间、付款对象、付款金额等。夜幕早已不知不觉降临,经过四五个小时的连续作战,双方一致确认王某已收货款12万余元,剩余未收货款29万余元。等到梅苏东走出办公室时,街道上的行人已很少了。

面对确凿的对账结果和梅苏东的苦心相劝,双方都冷静下来,一致同意王某在15日内将经对账确认收到的货款,扣除佣金后支付给李某;对于确实没有收到的货款,王某应向批发商催要,同时,明确李某保留直接向批发商追要货款的权利。对“确认已收货款”部分,梅苏东当即联系

杜云昌通过“融合微法庭”在线启动司法确认程序。虽然已是下班时间,杜云昌还是留在办公室,为的是第一时间审查调解协议,及时出具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拿着那份盖着法院红章的文书,李某心中悬着的大石头终于落下,他知道,这笔货款有了法律的强力保障。另一方面,王某也如释重负,虽然要去追讨尾款,但界限已划清,巨大的债务压力也得以解除,与包装公司继续合作也没有了顾虑,几万斤的西瓜马上就能顺利装箱。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东台法院联合市工商联、综治中心,打造“商事纠纷商会解”解纷新模式的生动实践。

“小西瓜是大产业,生产销售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出问题。综治中心把纠纷分派给商会、行业协会派驻的调解员,让‘懂行’的调解员和‘懂法’的法官一齐发力,纠纷解决得又好又快,西瓜经济才走得更稳更远。”东台西瓜协会会长许鹏赞许道。

东台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建东介绍,自2024年6月以来,东台法院通过市综治中心商会调解专窗已累计分派商事纠纷1115件,其中调解成功649件。如今,依托市镇两级综治平台、商会、行业协会、融合微法庭构建的解纷网络正持续发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盐城经开区法院 送法进社区 平安过暑假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关工委走进步凤镇伍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社区暑托班的同学们带来了一场以“书香润童心 法护共成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儿童法律意识,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伊始,该院关工委副主任向在场的青少年和家长分享该院少年家事审判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经验做法。少年庭法官助理以《为少年的你撑伞》为主题,围绕网络安全、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结合典型案例,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系统阐

## 亭湖法院 开展庭审实训活动

**盐城晚报讯** 为持续提升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确保庭审活动规范、高效、公正进行,近日,亭湖法院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十期庭审实训活动,现场观摩一起著作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庭审中,审判长、审判员规范引导控辩双方围绕核心问题,特别是对本案争议焦点,进行详细举证、质证和发问,对庭审节奏把控得当,展现了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参训人员围绕庭审礼仪、庭审流程等方面发表了意见,承办法官与大家进行了互动交流。

该院相关领导表示,审判人员要注重前置回应程序争点、深刻归纳争议焦点、依法灵活处理证人举证等突出环节的处理,并要求青年干警要培养吃苦精神、提升庭审驾驭技巧,运用实训交流机会将所学的方法技巧融会贯通,更好

释未成年人在各场景下的行为边界与自我保护要点。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积极提问,在沉浸式学习中强化了安全防范意识与法治思维。法院干警还向在场的孩子们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鼓励他们和家长共同学习,争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暑期生活,更进一步筑牢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根基。盐城经开区法院将持续延伸司法服务功能,深化法治宣传、法治辅导等工作,为未成年人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

王昕



地应用到今后的庭审之中。

该院将继续开展庭审实训活动,强化审判人员庭审驾驭能力,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

陈涛

## “抵押车”二手交易风险多

**基本案情:**2021年11月,钟某向陈某借款并出具《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约定将其奥迪轿车质押给陈某。后钟某未能还款,2022年9月,陈某在未征得钟某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钟某奥迪轿车拖走。2022年11月,陈某将车辆低价出售给丁某,丁某为专门从事“抵押车”买卖的人员,又将车辆转售给孙某。2023年11月,因陈某未能将奥迪轿车归还钟某,钟某诉至射阳法院要求陈某归还。

法院经审理认定,钟某质押合同签订后并未向陈某交付涉案质押车辆,质权并未设立,陈某在未征得钟某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拖走涉案车辆,其行为属于非法占有,遂判决陈某向钟某返还车辆并支付车辆使用费。后陈某向丁某追要车辆并诉至法院,要求丁某返还车辆,如不能返还,按车辆价值折价赔偿;并支付车辆占有使用费。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涉案车辆的车主为钟某,陈某为钟某的债权人,钟某虽差欠陈某借款未偿还,但陈某无权私自处分钟某所有的涉案车辆,且陈某与丁某之间关于车辆的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客观上损害了车主钟某权益,严重扰乱了二手车流通经营市场秩序,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双方之间关于涉案车辆的买卖合同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陈某未经钟某同意擅自将涉案车辆出售给丁某,丁某明知涉案车辆存在相应权属风险而购买,双方对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因陈某明确提出返还车辆要求,丁某应当向陈某返还车辆,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折价款返还之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

综上,法院判决丁某向陈某返还涉案奥迪轿车,如丁某不能及时返还车辆,则丁某向陈某赔偿车辆折价款及占有使用费。

**法官说法:**“抵押车”流入二手车市场,主要是因为原车主资金需求迫切,遂将仍处于抵押状态的车辆质押给民间借贷出借人,并约定到期如不能偿还借款,出借人可直接处置车辆。此类车辆涉及多重法律关系,利益纠葛复杂,易引发矛盾纠纷。实践中,经常存在借款人未交付质押车辆,出借人擅自拖走车辆并低价转卖他人,出卖人没有车辆所有权,买受人在明知有被原车主收回的可能情况下,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扰乱二手车流通经营市场秩序,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双方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无效。买受人不仅要承担车辆可能被盗抢的风险,也要承担在车辆失窃后支付出卖人车辆折价款及占有使用费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二手车交易过程中,消费者要充分了解车辆来源及抵押情况,拒绝购买盗抢车辆、走私车辆、查封车辆,警惕“低价捡漏”陷阱,维护自身财产权益。余法